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于202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冯荣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冯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冯荣华先生、褚芳红女士、蔡明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冯荣华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蔡明灯先生、冯晟宇先生、黄科体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蔡明灯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雪梅女士、蔡明灯先生、冯荣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雪梅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科体先生、张云华女士、王雪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黄科体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冯晟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荣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褚芳红女士、胡荣霞女士、赵志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沈卫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由 15.74 元/股向下修正为 12.0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关联董事冯荣华先生、冯晟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2,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6,2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

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浙江民星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星纺织”）、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行”）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资金存贷款业务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民星纺织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与平湖农商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中，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冯荣华先生、冯晟宇先生、张云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4:0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冯荣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汉族，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历任浙江省平湖造纸厂副厂长、厂长，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荣晟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国工商联纸业商会理事会副会长、浙江省造纸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关爱退役军人协会执行副会长、嘉兴市上市公司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冯晟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荣晟环保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兼任平湖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嘉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褚芳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2004年11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客户服务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营销部经理、营销部总监、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胡荣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0月生，汉族，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法律专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07年4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行政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经理、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赵志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1月生，汉族，本科学历，环境工程专业。曾任职于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公司设备管理科科长、技术部主任、生产技术设备科主任、机械科科长及经理、造纸事业部经理、造纸事业部生产总监、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沈卫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生，汉族，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2012年3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